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3-041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日上午在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876号CEO办公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韬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吕健美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李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新增董事及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变更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名称	召集人	成员名单	召集人	成员名单
审计委员会	谢乐	谢乐、黄梅、张雯瑛	谢乐	谢乐、李鹏、张雯瑛

上述调整目李鹏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后生效,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提名的董事前,黄梅将继续履行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拟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9日下午14:00;会议地点为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872号4楼会议室。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3-042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日上午在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876号CEO办公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 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汪荣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丽人丽妆
股票代码:	605136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网商路699号5号楼3楼308室
通讯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969号3号楼6楼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	股份增加(公司分立)

签署日期:2023年11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丽人丽妆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丽人丽妆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阿里网络	指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灏月	指	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传滨科技	指	传滨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传航科技	指	传航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丽人丽妆、上市公司	指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阿里网络进行存续分立,并由分立后新设公司杭州灏月承继阿里网络持有的丽人丽妆70,376,745股股份,约占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丽人丽妆总股本的17.57%,阿里网络不再持有丽人丽妆股份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阿里网络与杭州灏月于2023年11月30日签署的《关于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网商路699号

法定代表人:汪海

注册资本:569,594.14455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16105852F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翻译服务;物业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1999年9月9日至2040年9月8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持股57.5947%;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持股36.7470%;

Alibaba.com China Limited持股6.6583%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969号3号楼2楼

联系电话:0571-850220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阿里网络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汪海	男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张瑶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蒋芳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持有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阿里网络	002044.SZ	美年健康	313,937,797	8.02%
阿里网络	000785.SZ	居然之家	576,860,841	9.18%
阿里网络	002373.SZ	千方科技	222,993,866	14.11%
阿里网络	002027.SZ	分众传媒	885,100,134	6.13%
阿里网络	002707.SZ	众信旅游	100,244,018	10.20%
阿里网络	688220.SH	翱捷科技	64,557,440	15.43%
阿里网络	600233.SH	圆通速递	379,179,681	11.02%
阿里网络	601828.SH 01528.HK	美凯龙	248,219,904	5.70%
阿里网络	00980.HK	联华超市	201,528,000	18.00%
阿里网络	06689.HK	洪九果品	108,737,739	7.67%
阿里网络	09878.HK	汇通达网络	97,072,144	17.26%

注:上述持股比例均以持有人所持相关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除以该上市公司最近一次披露的总股本为计算口径。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实现阿里网络突出主业、非主业业务独立发展,各司其职,提高经营效益,进一步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和可持续发展,打造具有竞争力的企业,阿里网络决定实施存续分立,并分立为阿里网络(存续公司)和新设公司杭州灏月,传滨科技、传航科技,且分立后存续公司及各新设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与分立前的阿里网络股东及持股比例一致。本次权益变动系因阿里网络实施存续分立导致,阿里网络持有的丽人丽妆股份全部由分立后新设公司杭州灏月承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明确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前,杭州灏月未持有丽人丽妆股份,阿里网络持有丽人丽妆70,376,74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约占丽人丽妆总股本的17.57%。

2023年11月30日,阿里网络与杭州灏月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阿里网络将其持有的丽人丽妆70,376,74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给杭州灏月。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阿里网络不再持有丽人丽妆任何股份,杭州灏月持有丽人丽妆70,376,74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约占丽人丽妆总股本的17.57%。

(一)《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转让方:阿里网络

受让方:杭州灏月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30日

(二)股份转让

转让方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丽人丽妆70,376,745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丽人丽妆总股本的17.57%(“标的股份”),受让方将受让标的股份。

(三)股份转让价款

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1.26元,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丽人丽妆股票收盘价的百分之九十(90%)。

受让方应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每股转让价格与标的股份数量的乘积,即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792,442,148.70元(“股份转让价款”)。

于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日期间,若丽人丽妆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拆股等除权情形的,则标的股份数量和每股转让价格将相应调整,但股份转让价款总金额不变;若发生现金分红等除息情形的,则标的股份数量不变,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将相应除转让方获得的分红,股份转让价款亦将相应下调。

(四)协议生效

本协议于签署日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五)其他事项的说明

转让方本次股份转让中拟转让之标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标的股份涉及的相应承诺及约束措施(如有)将由受让方继续履行。除本股告书已披露的相关内容外,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协议双方也未签署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任何其他权利限制。

四、本次权益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时间

因本次股份转让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为转让方和受让方共同至中证登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二)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完成权益变动。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胡晓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丽人丽妆	股票代码	6051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网商路699号5号楼3楼308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70,376,745股 变动比例:17.57% 持股数量:70,376,745股 持股比例:17.5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时间 因本次股份转让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为转让方和受让方共同至中证登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二)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完成权益变动。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明确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3-046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丽人丽妆
股票代码:	605136
信息披露义务人: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网商路699号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969号3号楼2楼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公司分立)

签署日期:2023年11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丽人丽妆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丽人丽妆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灏月	指	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传滨科技	指	传滨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传航科技	指	传航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阿里网络	指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丽人丽妆、上市公司	指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阿里网络进行存续分立,并由分立后新设公司杭州灏月承继阿里网络持有的丽人丽妆70,376,745股股份,约占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丽人丽妆总股本的17.57%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阿里网络与杭州灏月于2023年11月30日签署的《关于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网商路699号5号楼3楼308室

法定代表人:胡晓

注册资本:426,447.04295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D2T74D1Y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23年10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及持股比例: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持股57.5947%;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持股35.7470%;

Alibaba.com China Limited持股6.6583%

通讯地址: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969号3号楼6楼

联系电话:0571-850220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杭州灏月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胡晓	女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实现阿里网络突出主业、非主业业务独立发展,各司其职,提高经营效益,进一步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和可持续发展,打造具有竞争力的企业,阿里网络决定实施存续分立,并分立为阿里网络(存续公司)和新设公司杭州灏月,传滨科技、传航科技,且分立后存续公司及各新设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与分立前的阿里网络股东及持股比例一致。本次权益变动系因阿里网络实施存续分立导致,阿里网络持有的丽人丽妆股份全部由分立后新设公司杭州灏月承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明确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前,杭州灏月未持有丽人丽妆股份,阿里网络持有丽人丽妆70,376,74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约占丽人丽妆总股本的17.57%。

2023年11月30日,阿里网络与杭州灏月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阿里网络将其持有的丽人丽妆70,376,74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给杭州灏月。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阿里网络不再持有丽人丽妆任何股份,杭州灏月持有丽人丽妆70,376,74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约占丽人丽妆总股本的17.57%。

二、《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转让方:阿里网络

受让方:杭州灏月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30日

(二)股份转让

转让方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丽人丽妆70,376,745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丽人丽妆总股本的17.57%(“标的股份”),受让方将受让标的股份。

(三)股份转让价款

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1.26元,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丽人丽妆股票收盘价的百分之九十(90%)。

受让方应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每股转让价格与标的股份数量的乘积,即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792,442,148.70元(“股份转让价款”)。

于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日期间,若丽人丽妆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拆股等除权情形的,则标的股份数量和每股转让价格将相应调整,但股份转让价款总金额不变;若发生现金分红等除息情形的,则标的股份数量不变,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将相应除转让方获得的分红,股份转让价款亦将相应下调。

(四)协议生效

本协议于签署日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五)其他事项的说明

转让方本次股份转让中拟转让之标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标的股份涉及的相应承诺及约束措施(如有)将由受让方继续履行。除本股告书已披露的相关内容外,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协议双方也未签署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任何其他权利限制。

四、本次权益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时间

因本次股份转让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为转让方和受让方共同至中证登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二)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完成权益变动。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胡晓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丽人丽妆	股票代码	6051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网商路699号5号楼3楼308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不适用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70,376,745股 变动比例:17.57% 持股数量:70,376,745股 持股比例:17.5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时间 因本次股份转让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为转让方和受让方共同至中证登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二)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完成权益变动。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明确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3-047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网络”)实施存续分立导致,阿里网络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由分立后新设公司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灏月”)承继,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分立后阿里网络(存续公司)及杭州灏月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与分立前的阿里网络股东及持股比例一致。本次股权划转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股份转让标的股份涉及的相应承诺及约束措施(如有)将由受让方杭州灏月继续履行。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人丽妆”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阿里网络的通知,阿里网络于2023年11月30日与杭州灏月签署了《关于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阿里网络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70,376,745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按11.26元/股的价格,合计792,442,148.70元,转让至杭州灏月。

本次股份转让后,阿里网络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杭州灏月将持有公司70,376,745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为实现阿里网络突出主业、非主业业务独立发展,各司其职,提高经营效益,进一步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和可持续发展,打造具有竞争力的企业,阿里网络决定实施存续分立,并分立为阿里网络(存续公司)和新设公司杭州灏月、传滨科技、传航科技,且分立后存续公司及各新设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与分立前的阿里网络股东及持股比例一致。本次权益变动系因阿里网络实施存续分立导致,阿里网络持有的丽人丽妆股份全部由分立后新设公司杭州灏月承继。

本次权益变动前,阿里网络持有公司70,376,7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7%。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阿里网络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所持股份由新设公司杭州灏月承继。

二、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转让方: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716105852F,其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网商路699号

受让方: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8MAD2T74D1Y,其注册地址为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网商路699号5号楼3楼308室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30日

2、股份转让

转让方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丽人丽妆70,376,745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丽人丽妆总股本的17.57%(“标的股份”),受让方将受让标的股份。

3、股份转让价款

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1.26元,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丽人丽妆股票收盘价的百分之九十(90%)。

受让方应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每股转让价格与标的股份数量的乘积,即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792,442,148.70元(“股份转让价款”)。

于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日期间,若丽人丽妆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拆股等除权情形的,则标的股份数量和每股转让价格将相应调整,但股份转让价款总金额不变;若发生现金分红等除息情形的,则标的股份数量不变,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将相应除转让方获得的分红,股份转让价款亦将相应下调。

4、协议生效

本协议于签署日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因阿里网络实施存续分立导致,阿里网络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由分立后新设公司杭州灏月承继,不涉及向二级市场减持股份。标的股份涉及的相应承诺及约束措施(如有)将由杭州灏月继续履行。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本次计划不涉及要约收购。

4、本次协议转让双方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阿里网络)》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杭州灏月)》。

5、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转让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3-044

#